

元智大學電機工程學系(所)甲組專業實習辦法

102.08.29,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.05.22,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十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.04.18, 一一二學年度第十九次組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提昇學習效果，培養學生成為有專業技能與實作經驗之人才，及增進學校與企業的互動，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要，特訂定元智大學電機工程學系(所)(甲組)專業實習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適用課程及參與學生資格：

大學部：「專業實習(一)」(3學分)、「專業實習(二)」(3學分)，適用本組大學部3年級以上學生選修。

碩士班：「專業實習(一)」(3學分)、「專業實習(二)」(3學分)、「專業實習(三)」(3學分)、「專業實習(四)」(3學分)，適用本組碩士一般生選修。

第三條 校外專業實習：

一、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公司，或經政府立案之法人機構、學術研究單位(前述三者以下統稱實習機構)，同意提供具體工作項目與內容、合理薪水、與勞健保給予聘雇之專業實習學生，得申請為本組之合作實習機構。實習機構須有專人負責評定學生之實習績效，作為該生之部份學分成績。

二、參加校外專業實習之學生應先繳交「電機工程學系(所)甲組校外專業實習申請表」，待面試通過參與實習前，應先徵得家長同意，並繳交「元智大學電機工程學系(所)甲組校外專業實習家長同意書」，並委由校方與實習機構簽訂「元智大學電機工程學系(所)甲組校外專業實習合約書」。

三、「元智大學電機工程學系(所)甲組校外專業實習合約書」內容由電機通訊學院「實習工作小組」核定後送「元智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」備查。合約書簽訂後若要更換實習機構，須經本組主管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
四、學生實習前由本組安排相關實習宣導行前教育，讓學生接受實習安全、性平宣導、工作態度、企業倫理及人際關係等輔導；實習期間設有實習輔導老師，給予輔導、考評及視需要訪問實習機構，以瞭解學生實習情形，給予必要的協助。

五、學生實習期間如有重大問題發生，實習輔導老師應通知本組主管協同處理，並將處理情形記錄於「電機工程學系(所)甲組校外專業實習輔導訪問記錄表」。

六、學生參與校外專業實習應撰寫實習報告，並於學期結束前完成，由實習機構與輔導老師共同評閱，作為評分的依據。

第四條 參與廠商之權利義務

一、實習機構將實習學生視同正式(或實習)員工，提供具體之工作項目與內容，並嚴密督導評估。

二、實習機構有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之責，並視需要提供實習學生職前訓練，以瞭解工作環境與工作職責。

三、實習學生之待遇可依照實際工作時數計酬，唯不得低於法定最低時薪。

四、實習機構須有專人負責評定學生之實習績效(作為學生學分成績之一部份)，並與本組

保持聯絡。

五、雙方應簽訂正式之合約書，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組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校外專業實習申請表

元智大學電機工程學系(所)甲組校外專業實習申請表

個人資料			
學生姓名		學生學號	
學生電話		學生電郵	
家長姓名		家長電話	
實習機構資料			
機構部門		聯絡人	
電話		傳真	
地址			
實習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實習動機與目的：			
實習達成之目標：			
實習預定步驟與進度：			

附件二：家長同意書

元智大學電機工程學系(所)甲組校外專業實習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學生_____ (學號：) 因課程學習需要，參加元智大學所辦理之專業實習，並委託 貴校安排廠商、受訓工作內容、生活管教、安全保險及與廠商明訂實習合約以保障學生之權益等相關事宜。

此致

元智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(所)甲組

家長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：實習合約書

元智大學電機工程學系(所)甲組校外專業實習合約書

_____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甲方)與元智大學(以下稱乙方)基於共同推動專業實習制度之共識，訂定本合約，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，合約內容如下：

一、 甲方願意提供乙方同學工作實習機會，其工作內容及參與實習同學名單如下表。

學生姓名	學號	實習工作內容	實習期間	備註

二、 實習期間甲方支付每位實習同學□月□週□日□時薪□每月津貼為新台幣_____元。

三、 甲方應注意實習學生之身心健康狀態，如需加班應事先獲得同學同意，並依甲方加班規定支付加班之工資或給予補休假。

四、 甲方應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，不得要求學生進行有危險之工作。實習期間甲方應為實習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。

五、 乙方之同學如工作表現不符甲方之要求，或乙方之同學不滿甲方之工作要求，兩方均應事先知會對方，並得於一個星期後進行解約。

六、 實習結束時，乙方同學應繳交實習報告，學生實習績效由甲方實習主管與乙方之指導老師共同評分。

七、 本合約一式兩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，自開始實習之日起生效，實習期滿失效。

訂約甲方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訂約乙方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桃園縣中壢市遠東路 135 號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附件四：輔導訪問紀錄表

元智大學電機工程學系(所)甲組校外專業實習輔導訪問紀錄表

實習單位及部門	
學生姓名	
輔導訪問日期	
學生工作內容概述：	
學生生活情形：（含出勤狀況、適應情形...等）	
學生反應意見：	
教師評語及建議事項：	
其他：	

公司主管：_____（簽章）

實習輔導老師：_____（簽章）

<< 說 明 >>

- 1.實習單位相同者，可使用同一張訪問紀錄表。
- 2.各輔導教師訪問紀錄表及實習成績彙整表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擲交組辦公室。